

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17138

询价文件

(确定稿)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7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	2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样式）	19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25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45

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市高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7138）采购所需服务。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邀请合格报价人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报价。有此报价意向的合格报价人可从以下内容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采购文件。

1. 兹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下列项目内容提交密封报价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报价限价
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	1 项	20 日历天	¥49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1、报价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采购项目设有最高报价限价，报价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该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合格报价人

- 1) 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报价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报价人的信用记录，若报价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4) 报价人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文件公示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4. 询价文件将对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发售，发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30 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 层 613 室】洽购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购买询价文件时须提供以下加盖报价人公章的资料复印件：

a.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

件]；

b.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c. 报价人资质证书副本；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询价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5. 报价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30~3:00 时（北京时间）时间段内递交到开封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询价文件截止递交当日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报价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6. 兹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00 时（北京时间）在下述地点报价。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封仪式。

接收报价文件和开封地点：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 层 613 室）

7.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758-8392051

b.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758-2323822

传真：0758-2235788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

邮编：526040

肇庆市高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 1 说明
- 2 合格报价人
- 3 报价费用

二、询价文件

- 4 询价文件的构成
- 5 询价文件的澄清
- 6 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 9 报价
- 10 报价保证金
- 11 报价有效期
- 1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报价截止时间
- 15 迟交的报价文件
-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报价与评审与定标

- 17 接收文件
-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9 询价小组
- 20 报价文件的初审
- 21 报价文件的澄清
- 22 报价审查
- 23 综合评议
- 24 定标
- 25 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
- 27 报价无效的认定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的授予标准
- 29 签订合同
- 30 成交服务费
- 31 质疑和投诉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报价人	详见《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第3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3	信息发布媒体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gdzqct.com/ ）。
5	询价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8	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一式四份，其中，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9	证明报价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第5点内容。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报价限价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该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材料（报价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情况进行成本分析，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评委将据此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没有分析材料或者询价小组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报价文件而作废标处理。
10	提交报价保证金的银行帐户	1. 报价保证金金额：¥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2. 报价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4日下午5:00时（以银行收到为准，汇错帐号作无交效报价处理） 3. 报价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 收 款 人：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三路分理处 帐 号：44001708617053001854 5. 报价时，报价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价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放置报价信封内，并与报价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报价现场备查。
11	报价有效期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2	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密封包封（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报价文件电子文件1份）
14	报价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17年12月15日下午2时30分至3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报价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3. 报价地点：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 4. 报价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报价人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
19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成员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所有专家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3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取经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方法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金额为：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一、总则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 1.3 询价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询价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审定标的方式，报价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合格的报价人

- 2.1 合格的报价人规定，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3. 报价费用

- 3.1 报价人应承担参与本次报价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人将不对任何报价人作补偿。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的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合同条件在询价文件中均有说明。询价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报价邀请函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样本（格式）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 4.2 **报价人应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未响应的条款对采购人不利的，那么报价人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 4.3 询价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报价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4.4 询价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重要评审内容。报价人必须予以重视。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对报价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 4.5 本询价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肇庆市高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2) 报价人：系指参加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当事人。
-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 (4) 询价小组：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人：系指其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专业合同的当事人。
- (6) 日期：系指公历日。
- (7) 询价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8) 报价文件：系指报价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9) 服务：系指符合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
- (10)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报价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3) 询价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询价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15) 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5. 询价文件的澄清

5.1 报价人对本询价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报价截止日期前将问题按报价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5.2 踏勘现场，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6. 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 6.1 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应 24 小时内以书面函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须加盖公章，可通过传真形式）。
- 6.2 所有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7.4 报价人应对报价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报价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报价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报价人对询价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7.5 报价人响应询价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询价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7.6 报价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7.7 报价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报价人公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8. 报价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 8.1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8.2 报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报价文件，按上述内容及顺序编订成册。
- 8.3 报价信封
- 8.4 递交报价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3）报价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9. 报价
- 9.1 报价文件中，全部报价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并以“元”为单位。
- 9.2 报价人提交证明其有合格性的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参照报价表格式填报。
- 9.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及利润
- （2）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规费
- 9.4 不能在报价价格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 9.5 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报价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除非另有规定，报价人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9.6 报价人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9.2 条款的规定将报价设分项内容，此内容仅供询价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 9.7 报价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
- 9.8 **本采购项目设有最高报价限价，如报价人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则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材料（报价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情况进行成本分析，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评委将据此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没有分析材料或者询价小组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报价文件而作废标处理。**
10. 报价保证金
- 10.1 报价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10.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款第 10.7 条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 10.3 **报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报价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0.4 任何未按第 10.1 款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0.5 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若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6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全部满足下列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壹份合同副本。
- 10.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报价人（或成交人）后有权没收报价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1) 报价人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能根据报价人须知中的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3) 成交后未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4)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报价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1. 报价有效期
- 11.1 **报价有效期(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2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1.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报价有效期延长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第 10 款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报价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2.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包括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报价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一份正本（注明报价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2.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报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2.3 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报价文件**

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12.4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97/2000 或以上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报价人自行制作的与报价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 12.5 报价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 12.6 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报价人名称、报价日期等”。
- 12.7 电报、电传、传真报价概不接受。
- 12.8 报价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3.2 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与报价文件一同提交。
- 13.3 密封封装均应：
- 1) 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2) 报价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 13.4 如果封套未按报价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 13.5 开封前，由监管部门委派的监督代表或采购人代表或报价人授权代表检查各报价人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4. 报价截止时间
- 14.1 本次采购的报价截止时间，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采购的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 14.1 条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 14.3 报价人务必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要求送达报价地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交于收件人：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报价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报价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
15. 迟交的报价文件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这些文件的书面通知。
- 16.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2 款和第 13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6.3 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但属于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16.4 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报价与评审与定标

17. 接收文件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报价，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报价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报价现场，所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7.2 按照第 16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 17.3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报价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报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报价人有权在报价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若报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报价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17.4 迟交或撤回的报价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报价人。
- 17.5 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询价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报价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8.1 递交报价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1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8.3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报价人均不得主动与询价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18.4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19. 询价小组

- 19.1 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9.2 询价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即通过初审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询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
- 19.3 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4 询价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询价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询价文件的要求，或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商议解散询价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9.5 评审期间，采购人、询价小组不得对询价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报价人进行联系接触。

19.6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19.6.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19.6.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19.6.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19.6.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19.6.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19.6.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0. 报价文件的初审

- 20.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0.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报价人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1. 报价文件的澄清

- 21.1 为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询价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1.2 报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报价人有约束力。除询价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报价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询价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报价人均不得就与其报价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询价小组联系。
- 21.3 询价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报价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现象。
- 21.4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询价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报价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22. 报价审查

- 22.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报价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综合评议

- 23.1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成交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人。
- 23.2 询价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24 定标

24.1 采购人确认询价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3) 与询价采购单位、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询价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询价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4.2 报价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询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报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公示。

25 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5.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询价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报价人承担任何责任。

26 成交通知

26.1 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报价文件被接受。

26.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6.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报价行为可追诉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报价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27 报价无效的认定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授予标准

28.1 除第 25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报价人。

28.2 从询价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人成交时，将提供询价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

人。本询价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人的理解确认为准。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服务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30.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0.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0.4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31. 质疑和投诉

3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执行。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 1、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报价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报价人的信用记录，若报价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4、报价人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采购项目简要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报价限价
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	1 项	20 日历天	¥49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1、报价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采购项目设有最高报价限价，报价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该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材料（报价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情况进行成本分析，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评委将据此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没有分析材料或者询价小组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报价文件而作废标处理。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全套系统图及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修改费用、设计调研费、图纸初审专家费、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配合招标人进行报建、报审费用、成交人工作人员的工资性收入、保险、办公经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利润、风险和税金等以及因成交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费用、税金和合理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内容

1、项目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项目主要设计范围为府前大街长 2.6 公里、要南路 0.42 公里、南兴路 2.5 公里、沿江路 3 公里，其中三塔，四亭为节点。

2、建设内容

高要区整体城区灯光改造设计，该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府前大街、沿江路、要南路的照明亮化改造工程，具体涉及范围如下：

府前大街（江口大桥、高要国土资源、高要行政中心、高要区第一中学、高要教育大楼、高要统计局、高要公安局、高要农业局、高要财政局、高要国家税务局、高要广播电视台、政府大门、政府大楼、高华大楼、高要工商银行、人寿保险大楼、高要南亭路口、高要工商联会、城市综合管理局、高要体育局、高要市雕、黎雄才艺术馆、高要法院、世纪大道江边观景亭（中式 2 个）、世纪大道江边观景亭（日式 2 个）、高要巽峰塔、高要文峰塔、高要象山电视塔、高要广发银行、金沙咀广场、江畔花园、高要蔚蓝国际大楼、高要要南路及府前大街交汇路口、高要中国银行、中国移动通信大楼、高要土地储备、高要实验中学、高要国家质监、中国电信大楼、高要监督管理局、高要南方电网大楼、海景豪院、江湾名苑、连江路亭子 3 个、名仕豪范、凯旋珑湾、高要司法局、高要发改局、高要中医院大楼、高要计生服务大楼、高要国莽公园、高要房管局大楼、体育局。

3、建设目标

肇庆市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项目通过改造完善府前大街、沿江路、要南路、南兴路主要建筑物的景观照明设施和城市主要城区景观照明，细化空间形态、美化城市面貌，以迎接 2018 年省运会召开，并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4、建设原则

（1）整体考虑：根据城市总体功能分区和整体城市设计来考虑本地段的性质与定位。

（2）独特处理：考虑补充一些有利于功能完善或形式完整的新建建筑或设施。即在维持基本现状的情况下，在建筑临街一面，添加具有肇庆城市建筑特征的亮化造型元素，采用独特的细节处理，甚至改变色彩，使建筑在临街一面有明显的肇庆城市建筑风格和情韵。

（3）功能反映：建筑功能在对建筑外立面的造型中产生一定的作用，这是现代建筑的根本特点，形式要反映功能。涉及街道外立面亮化部分主要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为主，居住建筑为辅。每种建筑均赋予其统一的个性。

（4）重点突出：区分地段内不同位置、性质的建筑而采取保留或更新的手法，通过对一些重点建筑或空间的精心营造来带动整个地段的改观。具体而言就是以街道两侧各组建筑物，以及建筑物所围合的线形城市空间为设计主体注重街道景观的序列性，力求在建筑处理上营造浓郁的高要区文化与商业氛围。

（5）重视细节：建筑细部是一个优秀建筑必备的特征，它表达出建筑师的素养经验和设计深度。建筑细部包括了构造的手段一生根、拼接、组装的方式比例的推敲和肌理的表现，加工的精致程度等无止境的要求。

（7）定位准确：反映特征。要准确反映城市政治、经济、历史、地理和人文景观的内涵，表现城市自然格局和建筑风貌的形象特征。

（8）提高品位：要有重点、有个性，有利于提高夜景照明的文化艺术品位。抓住城市的各种主要特征进行规划，避免杂乱无章和画蛇添足的现象。

5、总体设计目标

通过对沿街建筑外立面亮化照明和街景照明项目进行设计，在进行线状空间的改造的基础上，选取重要道路入口空间作为街道风貌塑造的重点。分析研究现有街道空间，结合实施的现实需要，以建筑形态、道路交通、绿地景观、广告标识与街道家具作为街道空间风貌的构成要素。

通过对各要素现状问题分析判断，提出照明亮化改造整治措施。打造具有鲜明区域特色风格景观的现代商业街道，确保改造后的区域，可以弘扬和提升高要区的城市文化价值

6、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5份	5份	8套
说明	<p>1、设计费用总价包干，已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全套系统图及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修改费用、设计调研费、图纸初审专家费、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配合招标人进行报建、报审费用、成交人工作人员的工资性收入、保险、办公经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利润、风险和税金等以及因成交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费用等，所有价格均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p> <p>2、设计费用包括以下内容含设计、服务[含服务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变更)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等。</p> <p>3、因报建（或备案）及施工图审查所需或发包人要求的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完成，不再另行收费。</p> <p>4、设计成果均提交电子版（包括 CAD 档及 PDF 档）。</p> <p>5、参与工程验收。</p>			

7、工期要求：20日历天。详见本文件合同条款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余款在工程竣工后扣除设计修改造成损失赔偿采购人的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一次付清。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样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此项填写工程项目审定概算书。

工程项目审定概算书：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范围、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规模

2.1.1 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府前大街整体，要南路整体，南兴路整体，沿江路整体。

一次部分：_____

二次部分：_____

2.2 勘察设计阶段、范围

2.2.1 按各项目确定的工程范围完成照明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等阶段勘察设计。

2.2.2 照明电气系统化设计。

2.2.3 线路电气全套系统设计。

2.2.4 照明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编制。

2.2.5 招标施工图修正概算书编制。

2.2.6 抽察式派驻现场的设计技术监督。

2.3 按国家现行建筑照明设计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范围总平面	1	由府前大街，要南路，南兴路，沿江路，三塔，四亭图纸	合同签订后 2 天
2	设计范围取电点图	1	各楼取电点位置	合同签订后 2 天
3	重点建筑图纸	1	江口大桥，政府大楼等，体育馆等其它重点建筑图纸	合同签订后 2 天
4	设计范围内原有水电走向图	1	原一期灯光工程的电气图纸	合同签订后 2 天
5	设计范围建筑图片	1	提供设计范围内各重点建筑的图片	合同签订后 2 天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5	照明示意图、效果图、照明亮度分析图、照度分析图	合同签订后 7 天
2	初步设计图	5	灯具布置图、情景控制方式分层图	方案设计通过后 7 天
3	预算编制		灯具清单图及所使用材料的预算	初步设计图通过后 2 天
5	施工设计图 1	8	电气系统及电气回路图	施工设计通过后 10 天
6	施工设计图 2	8	灯具要求、灯具图片、灯具参数	施工设计通过后 10 天

4.1 各工程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详见附表。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部门交付文件。

4.2 设计工期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或另行商议。

第五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5.1 本合同中各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及中标价支付，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协商议定。

5.2 根据本工程审定概算及中标通知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设计等费用详见附表。

5.3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5.3.1 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

5.3.2 乙方提交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5.3.3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余下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后扣除设计修改造成损失赔偿甲方的费用后付清。施工图预算书交付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

5.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变更项目的勘察设计内容、规模、范围、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能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时、工作量向乙方

支付费用。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单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

6.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部份的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单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30,000 元咨询服务费。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是，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合同乙方按规定应向甲方提供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初设 4 份，施工图 4 份，应甲方实际要求，乙方向甲方增付设计文件时，增加的文件份数按 1000 元/每份计收

打印费。

7.4 本工程项目中，照明材料、设备的安装施工技术指导，甲方单位旗下的施工单位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由甲方支付。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工程建设完成后，若乙方通过设计优化而工程投资有节余时，甲方提取其 10%奖励乙方。

7.9 工程建设时，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而使工程投资增加时，乙方应按投资增加额的 10%向甲方赔偿。

7.10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再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7.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税 号：_____

税 号：_____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附表 勘察设计费用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审定概算工程勘察费	
(2)	审定概算工程设计费	
(3)	小计	
(4)	让利[(3)*10%]	
	合同总价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请按报价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

1. 报价表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报价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5. 报价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报价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9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合同响应文件
8. 报价人简介
9. 报价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10. 报价人近2年主要财务状况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2. 退还报价保证金声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16. 其它文件
 - A、资信证明（重合同守信誉）（如有）；
 - B、ISO9000 或其它认可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 C、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如有）
 - D、《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1. 详细设计方案

二、报价信封按以下顺序装订（另单独分装）：

1. 报价表
2. 报价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报价现场备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5. 报价文件的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装载）
6. 退还报价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备注：报价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报价人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报价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

(一) 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报价人按询价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报价文件的初审”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报价人按询价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报价文件的初审”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 报价表

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17138

报价人名称	报价总价（元）	工期	备注
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备注：1.报价总价是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服务的所有内容（含税）。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经济部分）

4. 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材料（报价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情况进行成本分析，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评委将据此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没有分析材料或者询价小组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报价文件而作废标处理。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17138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明细。

3.本表之电子文档应单独制作并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7138）的报价邀请，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询价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文件要求的内容）；
- （二）报价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 GDZJ-ZF17138 的报价；
- （二）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表；
- （三）本询价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报价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以及询价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书》，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项目工期为：_____。**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的询价[项目编号：GDZJ-ZF17138]，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本次报价不属于联合体报价。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人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报价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编号：（GDZJ-ZF17138））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报价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17138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提供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7) 合同响应文件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17138

序号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1	一			
2	二			
3	三			
			

备注：报价人应对照询价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询价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价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询价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报价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询价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栏中列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报价人简介

报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报价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帐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近三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

 ③年营业总额（值）：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

(9)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10)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机构、财务报表、公司概况等）。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10) 报价人近 2 年报价人主要财务状况

近 2 年报价人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编号：GDZJ-ZF17138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5				
2016				
合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近 2 年的以法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7138）询价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退还报价保证金声明

退还报价保证金声明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7138）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元（大写）（¥_____元），已按询价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请贵司退还时汇入下列帐号：

收款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名称：（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报价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满足通知第一点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满足条件的报价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制造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该产品报价（元）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 注：1、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 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其它文件

- A、资信证明（重合同守信誉）（如有）；
- B、ISO9000 或其它认可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 C、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如有）
- D、《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技术部分：

(1) 详细设计方案（格式自定）

详细设计方案

报价人对整项目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配合条件）；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设计效果图；
- 5、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17138)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报价文件的初审
- 三、 询价过程
- 四、 报价审查和综合评议
- 五、 编制评审报告
- 六、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 一般规定

- 1.1 高要区城区灯饰改造工程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7138）的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开封、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经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方法。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报价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报价文件，包括报价人应询价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询价小组的成员由3名经济、技术方面专家组成。在相关管理部门监督下，所有专家均从政府采购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询价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评审工作组分成询价小组、秘书组。
- 2.3 询价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技术、商务评审报告。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 询价小组职责

- 3.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 询价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报价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报价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审程序

5.1 报价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

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2 综合评议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服务质量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报价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有效报价次低者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询价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二、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报价人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报价人的信用记录，并留存查询结果，若报价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3. 报价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4. 报价人不属于联合体方式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报价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对报价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报价函（报价的有效期满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3.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

4. 工期

5. 《合同书》响应表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 报价不超过最高报价限价

9. 无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无效情况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报价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询价小组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三、询价过程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 报价人不具备询价公告合格报价人条件；

(2) 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报价人公章的；

(3) 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报价文件未完全满足询价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或不符合询价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5) 报价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询价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结算价）的；

(7) 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8)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询价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二)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报价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经询价小组确认的无效报价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报价文件。

(三) 询价小组应于报价之后首先就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询价小组确认具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四) 现场澄清：按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

(五)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询价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报价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询价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报价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报价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询价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询价小组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报价人确认后，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询价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报价文件，询价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报价人拒绝修正，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

(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报价，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报价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报价人在询价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报价审查和综合评议

1、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报价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成交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人。询价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五、编制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报价日期和地点；
- 2、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报价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报价无效报价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询价小组的授标建议。

六、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报价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所有的询价文件、报价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询价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询价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报价文件、报价、评审方式、询价小组的决定、询价组织机构、报价人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在举行与各报价人的澄清会之前询价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报价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询价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报价人透露。

5、询价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